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項目陪同人員觀賽原則

一、室內項目

※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，每隊僅開放攝影人員 2 名憑證入場攝影，陪同人員憑手章入場觀賽

比賽場地	攝影 可於所屬團隊演出時至攝影席攝錄影，該團隊演出完畢應隨即離場	陪同人員	位置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音樂廳	至多 2 名	可於所屬團隊演出時至觀眾席區暫時等候至演出完畢，隨即離場。	依承辦單位規劃之觀眾席區域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	至多 2 名		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演藝廳	至多 2 名		

二、行進管樂

區域	場地	開放觀賽方式
北區	臺北和平籃球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團隊休息區提供陪同人員及家長觀賽。 部分觀眾席開放現場民眾觀賽。